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晋环函〔2021〕635号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做好市级生态环境部门辐射事故 应急演习工作的通知

各市生态环境局，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应急保障中心：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核与辐射事故应急演习工作的指导意见》（环办核设〔2018〕13号）要求和生态环境部华北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对我省省市两级生态环境部门辐射环境监测与应急工作监督评估的反馈意见，为全面加强市级生态环境部门辐射事故应急工作，规范辐射事故应急演习组织与管理，提升演习实战化水平，结合我省实际，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把握工作目标，进一步增强做好辐射事故应急演习工作的政治性和自觉性

各市生态环境局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理性、协调、并进的中国核安全观，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自觉加强辐射事故应急演习工作，通过演习，进一步强化意识、落实责任、完善预案、锻炼队伍、检验装备、提升能力，推动构建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辐射事故

应急响应与处置体系，保障我省核技术利用事业安全高效发展。

二、建立长效机制，进一步加强辐射事故应急演练的组织管理工作

（一）加强工作指导。省生态环境厅负责统筹市级生态环境部门演习的督导和评估。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应急保障中心负责全省生态环境系统辐射事故应急演练技术培训与交流，建立和完善评估标准及评估技术规范，成立技术评估组，提供技术和评估支持。

（二）落实演习工作。各市生态环境局在市级人民政府领导下，牵头组织行政区域内的辐射事故应急演练工作，制定并落实应急演练计划，做好应急演练的组织、实施、总结、评估和持续改进工作。

（三）严格计划管理。各市生态环境局应制定年度辐射事故应急演练计划，严格按照计划推进演习工作，并于每年12月1日前将下一年度演习计划报省生态环境厅。

（四）完善培训制度。各市生态环境局应不断完善辐射事故应急演练培训工作，定期组织开展辖区内全员培训和专项培训，培训内容应包括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及实施程序、辐射事故应急演练的实施、辐射事故应急监测技术、辐射事故应急评价技术等。

三、坚持常抓不懈，进一步务实高效开展辐射事故应急演练

（一）优化演习频次。桌面演习、单项演习（如应急通讯、

应急监测、放射源收贮、技术支持、舆情应对等) 根据需要定期举行, 原则上各市至少每年一次(演习计划须提前报省厅辐射处)。辐射事故应急综合演习由省生态环境厅指定具体演习地市, 各市具体执行, 原则上每年指定 1-2 个市。鼓励各市生态环境局积极申报, 主动开展辐射事故演习工作。各市生态环境局要紧密结合实际, 根据辐射安全监管、应急响应组织及关键岗位人员调整情况优化演习频次。

(二) 加强演习协同。各市生态环境局应严格按照演习计划加强演习组织工作, 协调各参演部门, 编制演习实施方案, 确认参演人员, 确保演习所需的各项资源满足演习要求。

(三) 强化演习保障。参演各部门要为演习提供全面保障, 按照演习各专业组的职责与任务, 配备相应的专业人员、仪器设备和必要的业务用车。涉及政府不同部门参与的演习, 各部门要按照应急预案和演习实施方案的要求, 合理安排人员参与演习准备和实施。演习所需经费应纳入地方有关财政预算, 切实做好预算执行。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2021 年 11 月 15 日